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3號

原告 振興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政華

訴訟代理人 羅宇期

被告 甲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、11月、114年3
月、4月、7月陸續向原告購買各式洋酒、啤酒及冷飲等產品
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,99
8元，且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誤。詎料，
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僅支付其中4萬8,270元，尚餘38萬

01 1,728元（計算式：42萬9,998元－4萬8,270元＝38萬1,728
02 元）迄未給付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
03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4 38萬1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及客戶對帳單
09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1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1 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
12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
13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1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4 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4 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		書記官 蘇炫綺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05	合 計	5,270元	